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 新光 01”“15 新光 02”
终止跟踪评级的通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新光 01”）和“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新光 02”）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光贸易”）分别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公司及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破产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14 日，根据公司《关于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合并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以区分四家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请求金华中院将上述四家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1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根据有关监管制度及联合评级《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评级终止对公司及“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通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